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门头石材、电梯门套、入户大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价	2,57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承包范围：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门头9个，石材面积约共计900m²；入户大堂9个，共计约600m²；电梯门套622个。（仅供参考，以实际面积为准）精装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工作内容，除明确注明不在此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外，均在此次承包范围内，且不限于图纸中未深化到位的交接点的处理等所有需二次深化的施工内容亦在此次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51、52、53、56、57#楼门头石材、电梯门套、入户大堂精装修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p>
合同概述	<p>合同固定总价（含甲方指定品牌材料）：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元整，小写¥257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佰叁拾伍</p>

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小写¥2357798.17元，增值税率为9%，税款大写：贰拾壹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小写¥212201.83元。该固定合同总价图纸内内容一次性包干，除合同约定可调整之外的所有内容均不再随任何因素的调整而调整，不管乙方投标报价时清单中是否有漏项、缺项，均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内，甲乙双方已认可，结算时双方不做任何调整。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分批次施工、分批次付款

1、乙方完成每批次大堂墙砖、地砖、吊顶施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50%；

2、乙方完成每批次大堂装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造

	<p>价的80%；</p> <p>3、乙方完成每批次门头施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80%；</p> <p>4、乙方完成每批次电梯门套施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80%；</p> <p>5、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5%。工程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待两年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则无息付清。</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合格
备注	